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何毓婷  
電話：02-82366622  
E-Mail：annie@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642085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

主旨：檢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並請同意撤回本部民國105年2月26日及106年2月10日函送鈞院審議之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修正草案二案，謹請鑒核。

說明：

- 一、為改善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現存問題，期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本部前於101年及104年間，兩度推動退撫條例修正案；惟上開二修正案迄至立法院第8屆會期結束前並未完成立法程序。嗣重新檢討後，重行擬具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5年2月26日函陳鈞院審議，並經鈞院第12屆第82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今因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之推動，爰參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提建議方案及各界意見，研擬退撫條例修正草案，於106年2月21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竣事。
- 二、本修正草案係全文修正；計修正21條，新增16條，修正後條文共計37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保障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於轉任後繼續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於退職時或在職死亡時，按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

資遣或撫卹制度，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第2條、第3條)

(二)刪除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之限制規定；除前述人員繼續參加其轉任前適(準)用之退撫制度外，其餘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後，一律參加離職儲金。(第2條、第4條)

(三)因應實務需要、配合本次相關條文之修正，並參照行政程序法有關公法請求權時效規定增訂或修正給與事宜。(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8條、第33條)

(四)基於公、政務人員退撫權益衡平之考量，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規定修正退撫條件及其給與之相關事項。(第11條、第12條、第27條、第29條、第30條)

(五)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或辦理優惠存款者，適度調降退職所得，以及節省經費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規定。(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

(六)廢除年資補償金制度及其過渡規定。(第23條)

(七)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第24條、第25條、第26條)

(八)政務人員應暫停、停止及喪失請領公提儲金、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事由及追繳程序。(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31條、第34條)

(九)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修正政務人員受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增加給與及在職死亡者給予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及其訂定機關。(第28條、第32條)

(十)涉及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由本條例施行細則提升至本條例規範，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所作修正。(第35條)

(十一)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37條)

三、綜前所述，謹擬具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陳報鈞院審議。另，本次修正草案中，除部分條文擬指定

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爰於末條增列第3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四、依「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規定，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該評估檢視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惟因本次修法時程緊迫，未及於陳報鈞院審議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刻正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俟相關程序辦理竣事，即將上開評估檢視表送請鈞院併案審議，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 五、為利鈞院審查，併附「現行退撫條例」、「退撫條例修正草案主要修正內容」、「106年、102年、101年退撫條例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對照表」及「退撫條例修正草案與考試委員意見及本部回應內容對照表」各1份，陳請參考。
- 六、本部105年2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54075258號函陳鈞院審議之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修正內容已併入本次修正案內；106年2月10日函陳鈞院審議之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修正草案，因須配合本次退撫條例之修正再作通盤檢討，爰請同意撤回。併予陳明。

正本：考試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